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，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，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，特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及時效

- 一、對象為本校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境外生。
- 二、可選擇委託本校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本組)統一安排健康檢查，或自行於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健康檢查，但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本校規定項目，且檢查報告時效須為 6 個月內(自開學日往前推算)有效，並於註冊時繳交。
- 三、境外生依疾病管制署規定之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辦理外，尚需依「新生入學體檢表」檢查項目，補足缺少之項目，且繳回體檢報告由本組建檔保管。
- 四、入境期間未滿 6 個月之研修生及交換生，於入學時繳交疾病管制署規定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，由本組查核建檔保管。

第三條 健康檢查項目：

- 一、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色盲、血壓。
- 二、理學檢查(醫師診察)：眼、耳、鼻、呼吸、循環、消化、皮膚系統。
- 三、口腔檢查：齲齒、缺牙、牙周病、牙結石、咬合不正、阻生牙、已矯正等。

- 四、X光檢查：胸腔(心、肺、脊柱)檢查、肺結核。
- 五、尿液檢查：尿蛋白(Protein)、尿糖(Glucose)、尿潛血(Occult Blood)、酸鹼值(pH)。
- 六、血液常規檢查：血色素(Hb)、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小板(Platelet)、平均血球容積(MCV)、血球容積比(Hct)。
- 七、血脂肪檢查：總膽固醇(Cholesterol)。
- 八、肝膽功能檢查：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(SGOT)、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(SGPT)。
- 九、肝炎篩檢：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)。
- 十、腎功能檢查：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酸(Uric Acid)、血尿素氮(BUN)。

第四條 新生參加本校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，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，健檢異常之學生，由本組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查、轉介矯治與追蹤，健康體檢表由本組建檔保存5年，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外洩。

第五條 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並繳回體檢紀錄表之學生，經通知3次後仍未繳交者，予以記申誡1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